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380號

原告 卓應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巧晉食品有限公司及王偉旭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而依其事實理由陳述，系爭車輛前經原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讓與被告，應得以此作為系爭車輛交易價值之標準，而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